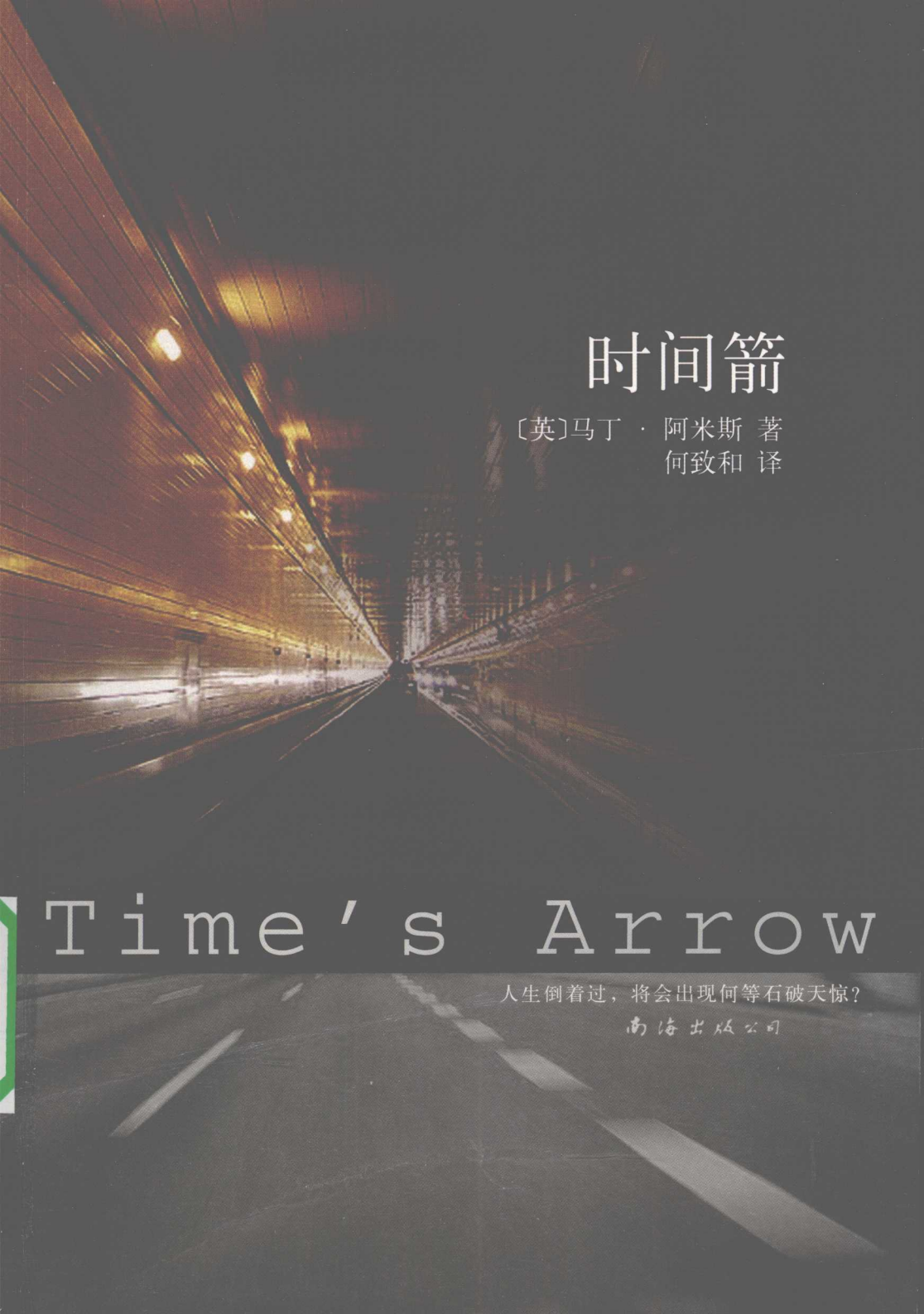




时间箭

[英] 马丁·阿米斯 著
何致和 译

Time's Arrow

人生倒着过，将会出现何等石破天惊？

南海出版公司

时间箭

〔英〕马丁·阿米斯 著 何致和 译

Time's Arrow

南海出版公司

2009·海口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时间箭 / [英] 阿米斯著; 何致和译. — 海口: 南海出版公司, 2009. 1

ISBN 978-7-5442-4249-3

I. 时… II. ①阿…②何… III. 长篇小说—英国—现代
IV. I561.45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(2008) 第 194707 号

著作权合同登记号 图字: 30-2008-177

TIME'S ARROW

Copyright © 1991, Martin Amis

This edition arranged with The Wylie Agency(UK) Ltd.
through Bardon-Chinese Media Agency.

All rights reserved.

SHIJIAN JIAN

时间箭

作 者	[英] 马丁·阿米斯
译 者	何致和
责任编辑	翟明明
特邀编辑	王 莹
装帧设计	新经典工作室·金 山
内文制作	李艳芝
丛书策划	新经典文化 (www.readinglife.com)
出版发行	南海出版公司 电话 (0898) 66568511
社 址	海口市海秀中路 51 号星华大厦五楼 邮编 570206
电子邮箱	nanhaicbgs@yahoo.com.cn
经 销	新华书店
印 刷	三河市三佳印刷装订有限公司
开 本	890 毫米 × 1280 毫米 1/32
印 张	7.25
字 数	120 千
版 次	2009 年 2 月第 1 版 2009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
书 号	ISBN 978-7-5442-4249-3
定 价	22.00 元

南海版图书 版权所有 盗版必究

目 录

第一部 1

- 1 过去的会再回来 3
- 2 为善必须残酷 23
- 3 身为医生，一切都是医疗行为 87

第二部 127

- 4 你尽力去做，但这不是你该做的事 129
- 5 这里没有为什么 153
- 6 零乘以零，还是零 183
- 7 她爱我，她不爱我 199

第三部 213

- 8 因为鸭子肥了 215

第一部

1 过去的会再回来

我向前走，脱离黑漆漆的沉睡，发现自己被一群医生包围……他们全都是美国人。我感觉到他们的活力，毫无拘束，有如他们身上的体毛一般茂盛。我感觉到不怀好意的触摸，来自那些不怀好意的手——医生的手，如此强壮、干净，满是药味。虽然我几乎全身处于瘫痪状态，却发现自己的眼珠可以转动。动弹不得的我似乎给了医生不少方便，但无论如何，先张望四周再说。我知道他们在讨论我的问题，不过也提到一些他们在休闲时从事的活动，比方兴趣嗜好之类的事。就在这时候，我飞快涌起了一个念头，这念头是如此完整，如此不可动摇——我讨厌医生。讨厌任何医生，讨厌所有医生。我想起一个犹太

笑话：有位老太太发了疯似的在海边狂奔，高喊：“救命啊！我那当医生的儿子快淹死了！”有趣极了，我觉得。有趣的原因是她的自傲，我想，这种自傲甚至强过母爱。但是，为什么要因为孩子当了医生而感到骄傲呢？（为何不是羞耻，不是怀疑和恐惧？）这些人终日与细菌、寄生虫、伤口和坏疽为伍，置身在可憎的话语和可憎的器具中。（血迹斑斑的橡皮围裙就吊在挂钩上。）他们是生命的守门员，但是，为什么每个人都想当医生呢？

话说回来，围在我床边的医生穿的是平常的休闲服，他们的皮肤晒得通红，流露出沉着与镇定，人多势众而表现出某种一致性。要不是处于现在这种状况，我必能发现他们行为动作中暗藏的轻忽与漫不经心。然而，这群乏味的医生，这些慢跑运动员、健美先生之类的活力专家却让我安了心，因为他们是如此认真地追寻着个人的美好生活。美好生活，至少总强过不幸的日子。譬如说，他们勾勒出风帆冲浪、期货交易的好买卖、射箭、滑翔翼和精致美食。这让睡梦中的我梦见……不对，不像这个样子。让我这么说吧：有一个人物，一个男性角色，掌控了我置身的那片混沌梦境。他的性格难以辨析，超越了所有力量，拥有诸如美丽、恐惧、爱情和淫秽等特质。这个男性形体，或者说灵体，似乎身穿白长袍（医生穿的那种工作服）和黑皮靴，脸上挂着某种刻意的微笑。我猜，这个形象可能是我

身旁其中一位医生的投影……那位身穿黑色田径服和胶底运动鞋，带着确信表情，指着我的胸口摇头的医生。

时光无影无息，让位给挣扎。我困在这张既像陷阱又像洞穴的床铺上，感觉即将开始一次恐怖之旅，朝向某个可怕的秘密进发。这个秘密与谁有关？与他，与那个人有关——那个在最糟糕的时间、最糟糕的地点出现的最糟糕的人。很明显，我变得越来越强壮了。医生来了又去，以粗壮的双手和粗壮的呼吸，欣赏我新发出的咯咯声和呜咽声、我越来越激烈的抽搐，以及灵活的扭动。时常，会有个护士在这儿，独自一人，很认真地值她的班。那身米黄色制服不时发出声音。这声音，让我觉得几乎可将所有思慕和信赖都托付其中——因为在这阶段，我的情况已有显著改善，真的妙不可言，再也没有比现在更好的状况了。感官知觉带着种种愉悦，开始进驻我的左半部身体（这是突然发生的），接下来是右半部（以令人愉快的鬼鬼祟祟）。我甚至赢得那位护士的赞美：当她拿起便器做例行公事时，我多多少少会在不需他人协助的情况下，主动把背拱起来……无论如何，我以一种安安静静的庆贺心情躺在那儿，不知道过了多久，直到那邪恶时刻到来——那些救护员来临。爱打高尔夫球的医生我还可以忍受，那位护士更完全不成问题，但用电流和气流对付我的救护员就另当别论了。他们一共三个人，个个粗鲁莽撞，匆匆奔进房间，用几件衣物草草把我包裹起来，然后

将我放在担架上抬进花园。没错，他们接下来拿出两个像电话筒的心脏电击器，用那东西猛击我的胸口。最后，在离去前，他们其中一位亲吻了我。我知道这个亲吻的意思，这就是所谓的“生命之吻”。接下来，我一定是又昏了过去。

在耳边一声清脆响亮的爆裂声中，我苏醒过来，意识到当下只有我一人独处，意识到我寓居的这个身体目前强健极了——它正满不在乎地伸展筋骨，弓身越过玫瑰花圃去调整挂在木头篱笆上一盆松脱的铁线莲。这具庞大的身躯悠悠闲闲在花园走动，做这做那，显然十分娴熟于这些事务。我想先放松一下，好好打量这座花园，却无法办到……事情好像有点儿不对劲：我寓居的这个身体并不听从我的旨意。打量打量四周，我下令。但这身体完全不理睬我，它的双眼也有自己想看的東西。问题很严重吗？我们不会有事吧？说来奇怪，我倒不觉得慌张，毕竟，退而求其次，我还可以利用眼角余光观察我想看的東西。我看见成群的植物在风中轻轻颤抖，仿佛叶脉中亦有血液震颤搏动。我看见周遭环绕的是一园青绿，散发出一片淡淡幽光，宛如……宛如一张美国钞票。我在园中徘徊，直到天色变暗，才把工具放回仓库。等一下！为什么我是“倒着”走向屋子呢？等等！现在天色变暗是因为黄昏，还是黎明？这到底……这到底是什么样的次序？我正要开始的这段旅程究竟服膺何种规则？为何那些鸟儿的歌声如此怪异？而我又要前往何方？

只要是程序，无论如何，都有一套自身规矩。而我似乎渐渐懂得个中奥妙。

我生活在此，在这个充满晾衣绳和信箱的美国，在这个安全、友善，民族熔炉一样五颜六色的美国，在这个你没问题我也没问题的美国。至于我的名字……是的，我叫托德·富兰德里，托德·T·富兰德里。没错，我四处出没，出没在“色拉食品”店内，出没在“汉克五金世界”店外，还出没在白色市政厅前的那片草坪上，挺着胸，叉着腰，不时无声地发出一阵“呵呵呵”的笑声。因为我就是这样的人。我在不同地方出入，在这里的商店，这里的邮局，嘴里不停说着“嗨”、“再见”和“很好、很好”等话语。但是，事情并不像我描述的那样，实际上它是这样进行的：

“好很，好很。”药房的那位女士说。

“好很。”我跟着说，“吗好你？”

“吗好天今你？”

“您谢感。”她这么说，同时打开我的包装袋，把里面的洗发水拿出来。接下来，我以倒退的姿势离开，举手抬了一下帽檐。我虽然开口说话，却非出于自己的意志。同样，我所做的一切事情都是如此进行。老实说，我花了好长时间才明白，原来我所听见周遭这些杂乱不成章法的声音，其实是人们的言谈。

天啊，就连百灵鸟和麻雀的叫声都变得庄严肃穆了。我对人们发出的这种啁啾声颇感兴趣，稍加研究后，很快，我也能听懂了。现在可说我已完全通晓这种语言，因为我已可以用它来做梦。除此之外，在托德的脑海里还有另一种语言，不同于英语的第二种语言。我们有时候也会用这种语言来做梦。

无论如何，我们的日子就这么过下去了。头戴正冠，足蹬高级皮鞋，腋下夹一份报纸，经过数条门前车道（此区住宅密集）和许多印有姓名的信箱。（韦尔斯、科恩、瑞兹卡、梅利古、克罗德辛斯基、谢林—卡尔鲍姆……）我走过家家户户门前为维持生活宁静而张贴的告示（“请尊重土地所有人权益”），走过几辆挤满儿童的巴士，以及画有身背书包的莽撞小孩、写有“当心儿童”的黄色警告标志。（当然，这个只有黑色轮廓的小孩不会东张西望，只低头看地，拼命奔跑，根本不管车辆，只顾着正当行使他的世俗权利。）当那些小家伙在超市里挤过我身边时，我以心神不宁回报他们扮的鬼脸。托德·富兰德里，我无法闯入他的思想，却能完全感受他的情绪。我有如一条鳄鱼，潜游在他情绪的大河中。你知道吗？孩子的每双眼睛、每一瞥，甚至只是纯真无邪的眯眼打量，都能在他心中勾起一串东西，让我感受到他情绪掀起的畏惧和惭愧的波涛。那就是我将要前往的方向吗？关于托德的恐惧，当我停下认真加以分析后，才明白那是确确实实的恐惧，不过我无法解释。那必定和他心中的

残缺有关，然而，是谁造成这个残缺？他有办法避免吗？

看呀，我们越来越年轻，越来越健壮，甚至，我们还长高了一点。我并不十分清楚我们所在的这个世界，一切事物都似曾相识，却又不是那么确定。这么说还不够理想。这根本是个错误的世界，一个完全相反的世界。所有人都和我们一样越来越年轻，却似乎不以为意，他们和托德的心思并无二致。他们和我不同，他们并未发现这一切都异于常理，不觉得这让人有点不舒服。然而，我却无能为力，任何事我都无法干预。我无法将自己视为唯一的例外。其他人是否有同样状况，体内也藏着另一个人，一个和我一样像过客或寄生虫寓居在内的人呢？如果有，他们一定比我幸运多了。我猜他们绝不会拥有我们经历的这种梦境：身穿白长袍黑皮靴的人物，随他而来的总是狂风暴雪，有如一大群人类的灵魂。

每天，当托德和我看完报纸，我们总会把它放回店里去。我特别注意报纸上的日期，它的顺序是这样的：十月二日过后，你拿到的是十月一日的报纸；十月一日之后，你拿到的是九月三十日的。如此类推……有人说，疯子的脑袋都封存着一部电影或戏剧，他们按剧本装扮、演出，一切准确无误地进行。很明显，托德的头脑相当清醒，他的世界和别人的一样。只是，在我看来，这似乎是一场倒着播放的电影。

我并非纯然无知。

例如，我发现自己拥有不少“价值中立信息”，如你想换个简单点的讲法，说它是“基础知识”也行。比方说， $E=mc^2$ 。光速每秒约三十万千米，这可不慢。宇宙虽浩瀚，却有疆界。关于行星，有水星、金星、地球、火星、木星、土星、天王星、海王星和冥王星……可怜的冥王星，由冰雪和岩石组成，超低温、超不正常，离温暖和闪耀的太阳如此遥远。生命不总是甜美、尽如人意。人生有时得，有时失，其公平性可以加以检验。过去的还会再回来，例如公元一〇六六年、一七八九年和一九四五年发生的历史事件。^①我掌握的词汇极其渊博，谙熟所有文法规则，像“请尊重土地所有人权益”那块告示，上头的所有格符号位置并不该放在那里。（第六街上那个画有地图，写有赞语美言的广告“罗杰的酒橱”，也同样有此问题。）尽管一些表示动作或过程的字眼会让人迷惑（这些字眼总让我加上引号，例如“给予”、“落下”、“吃饭”和“排泄”），但书写出来的文字毕竟意义清楚，不像口语那般复杂难解。有个笑话就是这么讲的：“她打电话给我，说：‘你过来，这里没人在家。’所以我就过去了。结果你猜怎么着……那里真的没有半个人。”马尔斯是罗马的战神；那喀索斯爱上了自己的倒影——自己的灵魂。如果你

^①公元1066年诺曼底人威廉征服英格兰，1789年为法国大革命，1945年则为第二次世界大战告终。

和魔鬼打了交道，而他想从你那儿拿走某个东西做代价，千万别让他拿走你的倒影。我说的不是镜子^①，而是镜子里的映像，那是你的分身，是你秘密的分享者。不过魔鬼也许有话要说：他想拿走什么随他高兴，而不听从他人指示。

没人敢说托德·富兰德里会爱上自己的倒影，因为他是另一个极端，对自己的映像深恶痛绝。他靠触觉打点自己，用的是电动剃须刀，理发也自己动手，靠一把厨房用的剪刀。天知道他的外表看起来是什么样子。确实，你想得并没错，我们家中是有几面镜子，但他从来没走近或利用过它们。我仅在一次偶然的机，从某家商店的玻璃橱窗上看见过他的映像；另有几次，在亮晶晶的水龙头或刀叉上，见到他扭曲后的倒影。只能说，我的好奇心被惊吓吓跑了。他的身体让我的期待完全落空：两个手背上布满极大的黑斑，全身肌肉松松垮垮，闻起来有家禽肉和薄荷的味道，至于那双脚就更不用提了。我们在威尔普大街遇见一些生活过得不错的美国佬，无论是大肚腩的老爷爷还是身材魁梧的水手，体格都很“令人惊叹”。托德一点也不令人惊叹，至少现在还没有。目前他仍相当虚弱，全身弯的弯、斜的斜，无一不让人感到丢脸。说了半天，该来提他的长相了。我这么说吧：有一次，他夜半噩梦惊醒，下床缓缓

^①原文中“倒影”和“镜子”同为 mirror 一词。

走进阴暗的浴室，萎靡不振地俯身在洗脸池前，感觉茫然若失，只想冲点冷水平静安抚自己。他发出一声呻吟，在黑暗的镜子前挺直身躯，手伸向电灯开关。这一切全是以光速发生的，但别急，我们还是慢慢来。坐稳点，我们就要开始了……

我虽然说已作好心理准备目睹一塌糊涂的相貌，但那只是开玩笑而已。没想到，天啊！我们“真的”长得一塌糊涂，根本就是一团狗屎！我的妈哟，镜中出现的真算是一个人吗？你瞧，镜中缓缓成形的是托德的脑袋，两片吉他形的大耳朵对列左右，稀疏的头发横躺在橘皮般的脑门上，像一条条白虫，又油又腻。我早就猜到他的头发是怎么回事了：每天早上，他都把头皮淌出来的油集中起来，装入瓶子，等大概两个月过去，便把瓶子拿到药店换个三四美金。同样，他还收集从松松垮垮的皮肤上抖出的带点香味的粉末……至于他那张脸——那片毫无特点的废墟和残迹之中，倒是有两圈意义深长的旋涡，围住那双严厉、深藏秘密、滑稽到不可原谅并充满恐惧的双眼。托德熄掉灯，回到床上，继续他的梦魇。他的床单弥漫着苍白的恐惧气味。我被迫嗅闻他嗅到的气味：爽身粉的味道，还有他的指甲被火焰吐出之前的味道——他先用盘子接住这些指甲，然后耗费一番工夫才把它们一一接回他那枯瘦骇人的指尖上。

是我太大惊小怪，还是这种生活方式真的太怪异？举例来